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0,01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0,00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9,96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956,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00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志毅先生、陈稳见先生、王亚彬先生和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黄志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黄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陈稳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稳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亚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亚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选举王铁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铁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强先生、邹海燕先生和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冯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冯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钱可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卫军先生、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陈卫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杨芷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02,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9,956,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7%。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杨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高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6)、《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新签署承诺函一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就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云南分行)出具了《差额补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宁蒗至永胜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在邮储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5 亿元,并就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帮助宁永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宁永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邮储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公司同意本项目收费权按照贷款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将督促并协助宁永高速公司及邮储云南分行办妥完善收费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贷款存续期内,若宁永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宁永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按照现有 42.86%的增信占比向邮储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确保按期偿还邮储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新签署承诺函二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就宁永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云南分行)出具了《贷款差额补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加快宁永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落实各项建设资金,以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公司已同意宁永高速公司就宁永高速公路项目在农行云南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5 亿元,并就本项目贷款偿还的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永高速公司安排和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负责督促宁永高速公司按本借款合同约定使用农行云南分行本项目贷款,以确保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在本项目贷款存续期内,在宁永高速公司偿债资金或宁永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不能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后,公司将以实际还款差额为准,按照现有 42.86%的增信占比向农行云南分行提供还款差额补足资金,以按期偿还农行云南分行贷款本息。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627.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74,4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41%和 44.97%,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报备文件
1.差额补足承诺
2.贷款差额补足承诺函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00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01 万元变更为 8,402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0000 万股,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402.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激活员工个体价值,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置业,实现员工安居乐业,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高绩效且愿与公司共同奋斗的员工,特制订本管理制度,给予员工购房激励支持。
《借款管理办法》适用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正式员工,且入职满一年及年终考评等级必须是 B 级及以上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该管理制度范围内。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工作。
2、《借款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流程、具体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3、财务部为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划、核查、出借、收款、记账等事宜;
4、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部门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的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且员工向公司借款购置的房屋仅限于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区域内的住宅商品房。《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合同》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优新材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每年可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海通证券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1/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
联系人:曹燕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好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943.9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2,253.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4,690.6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2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7 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	34,500	34,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500	25,500
合计		60,000	60,000

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34,690.6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74,690.64 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海通证券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 1 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3 月 25 日上午 9:00—上午 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 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 2020 年度全年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7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了 2020 年全年业绩公告,招商局置地全年业绩公告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招商局置地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批准,并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查询详尽的业绩信息及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二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031,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4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独立董事何艳青、孙彦、郑国钧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杨普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6,000,294	99.9928	30,520	0.0069	700	0.000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娇	436,006,149	99.9941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磊	436,006,149	99.99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娇	69,037,787	99.9632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磊	69,037,787	99.96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